

## 阿姆斯壮建筑制品（苏州）有限公司年产新型高档环保型金属建筑材料 20 万平方米、金属天花板 90 万平方米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9 月 30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阿姆斯壮建筑制品（苏州）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阿姆斯壮建筑制品（苏州）有限公司年产新型高档环保型金属建筑材料 20 万平方米、金属天花板 90 万平方米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阳路北侧，使用企业自有土地。

项目性质：改扩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利用现有厂房面积约为 2016 平方米（用于新增设备的摆放），对二期项目进行改扩建，形成年产新型高档环保型金属建筑材料 20 万平方米、金属天花板 90 万平方米的产能。

本项目新增员工 50 人，生产班制为 2 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年生产时数 7200 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阿姆斯壮建筑制品（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13 日。2019 年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阿姆斯壮建筑制品（苏州）有限公司年产新型高档环保型金属建筑材料 20 万平方米、金属天花板 90 万平方米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8 月 16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环保审批意见（吴环建〔2019〕211 号）。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的规定，2019 年 11 月 19 日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回执编号为：913205095753983399001Q，

有效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

项目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开工，2021 年 12 月 15 日调试。2022 年 9 月 13 日-14 日，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阿姆斯壮建筑制品（苏州）有限公司年产新型高档环保型金属建筑材料 20 万平方米、金属天花板 90 万平方米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同月建设单位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 1260.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 2.78%。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阿姆斯壮建筑制品（苏州）有限公司年产新型高档环保型金属建筑材料 20 万平方米、金属天花板 90 万平方米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项目主要设备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背静电粉末喷涂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由旋风除尘器+脉冲除尘器处理后 DA020 排气筒排放；固化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DA021 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尾气通过 DA022、DA023、DA024 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折弯机、切角机、自动裁剪机、开槽机、冲孔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废包装料、废树脂粉末、污水处理设

施污泥、脱脂槽、陶化槽底泥、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机油桶和原料桶/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废石英砂、活性炭、反渗透膜和新增员工的生活垃圾。

其中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废包装料、废树脂粉末（外卖）、废石英砂、活性炭、反渗透膜委托苏州久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理；污水处理设施污泥、脱脂槽底泥、废润滑油、机油桶和原料桶（粘有脱脂剂、陶化剂）、废活性炭由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紫外灯管由苏州惠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一起由苏州市吴江区芦墟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 年 9 月 13 日-14 日，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阿姆斯特壮建筑制品（苏州）有限公司年产新型高档环保型金属建筑材料 20 万平方米、金属天花板 90 万平方米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 75% 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氟化物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标准。

#####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天然气燃烧尾气（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上海市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60-2014）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应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限值要求，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限值要求。

##### 2、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

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阿姆斯壮建筑制品（苏州）有限公司年产新型高档环保型金属建筑材料 20 万平方米、金属天花板 90 万平方米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尽快更新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阿姆斯壮建筑制品（苏州）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